

检察监督守护百姓食药安全

# 一次“回头看”牵出舌尖安全大排查

## 黑龙江明水:完善机制促进食药领域从业禁止制度落地落实

本报讯(记者杨瑞嘉 通讯员李春雷)“检察机关扎实履行公益诉讼职责,做好监督工作,完善了行刑衔接工作机制。下一步,我们将根据检察建议,依托信息共享渠道,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日前,黑龙江省明水县检察院检察官收到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的回复。

2020年10月,明水县检察院收到一条线索并查实,戴某在无法资质情况下,通过非正规渠道购进保健食品,并对外公

开销售。经鉴定,戴某所售保健食品中均含有禁止在食品中添加的西地那非成分。随后,检察官对辖区内保健食品商店进行排查发现,有6家商店存在销售有毒有害保健食品行为。获取相关证据后,除了依法对6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外,该院还依法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促进食药行业规范运营。

今年3月,明水县检察院在对此前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开展“回头看”时发现,明水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并未对上述被判处刑罚的6家保健食品商店实际经营者作出从业禁止的行政处罚,任其继续从事食品经营行业,存在危害不特定多数人健康的潜在风险。

为让多方参与筑牢食品安全网,明水县检察院对该案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并于今年4月19日就调查结果举行公开听证会。该院邀请该县人大、政协、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以及人民监督员等参加,广泛吸纳各方意见。

会后,结合听证会上各方提出的意见,明水县检察院对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其依法履行食品安全从业禁止监管职责,对因食品安全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6家保健食品商店实际经营者作出终身禁止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或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集中排查,依法严惩相应违法行为。收到检察建议后,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开展整改。

在总结该案办理经验的基础上,今年5月,明水县检察院加强与行政机关、法院、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会签了《关于建立“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协作配合的意见》,通过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专业咨询协助、案件协作等机制,构建行政执法和检察公益诉讼无缝衔接模式,进一步加大食药安全领域的办案力度,真正将食药领域从业禁止制度落到实处,最大限度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 检察动态

### 【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 召开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座谈会

本报讯(记者单曦) 6月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召开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座谈会,自治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时侠出席会议并讲话。与会人员围绕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检察办案机构设置,坚持能动履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座谈交流。会议要求,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实现办案理念融合和工作整合;积极融入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健全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机制,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服务保障;因地制宜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或明确专门检察官办理知识产权案件,特别是各市、县(区)检察院要积极推动机构专门化建设。

### 【湖北省检察院、广州军事检察院、武汉市检察院】 在线交流军人军属司法救助工作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周蕾) 近日,湖北省检察院、广州军事检察院和武汉市检察院召开军人军属司法救助视频交流会,就深入推进军人军属司法救助工作进行跨省军地交流。会议认为,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既是检察机关的政治责任,也是司法职责,要健全机制,在救助军人军属上实现“一站式”服务,为军人军属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检察服务;要加强沟通,在落实多元化救助上形成“一盘棋”,加强军地协同,与相关职能部门构建多元化救助机制,满足困难军人军属的多元化需求,从单纯的“输血型”救助走向“造血型”救助。

###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 通报表扬76名优秀人民监督员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宝阿茹娜)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自治区司法厅联合发文,通报表扬2021年度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6个先进集体和76名优秀人民监督员。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合力做好人民监督员选任培训等各项工作。2021年,自治区检察机关共邀请人民监督员开展办案监督1326人次,充分发挥了人民监督员的监督作用,推动了监督实质化工作有序开展。

### 【南京市江宁区检察院】 组织200余名寄递从业人员观摩庭审

本报讯(记者熊呈瑞 通讯员余益丰 苏文娟)“没想到违法犯罪离自己这么近,这次庭审观摩很有意义……”近日,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检察院组织辖区多家寄递企业从业人员远程线上旁听一起寄递毒品案件公开庭审,快递小哥小李观看庭审后表示:在近期办理的一起毒品案件中,办案检察官审查发现,被告人利用寄递企业制度漏洞,多次冒用他人身份信息邮递毒品。针对案件反映出来的问题,该院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通报,并针对存在的风险隐患向相关寄递企业制发《风险提示函》。在该案开庭之际,该院还组织200余名寄递从业人员通过网络观看该案公开庭审,开展普法教育。

## 400余名药品从业人员参加法律法规培训

### 衡水桃城:办理一起职务侵占案推动药品批发销售行业规范经营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陈鑫欣 李国旺)“检察院的监督不仅提升了企业的合规经营程度,也让我们充分认识到了药品规范化存储、销售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的重要意义。”日前,面对回访的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检察院检察官,涉事医药公司质量负责人说。

近期,桃城区检察院受理了一起某医药公司销售员刘某涉嫌职务侵占罪案件。刘某利

用职务便利,通过虚构医院药品需求的方式,多次违规从公司提取药品,私自将药品长时间存放在家中,分批分期售出,涉案药品价值共计79万余元。经该院提起公诉,今年4月,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刘某为何能多次从其所在的医药公司违规提取大量药品?”为查清案件背后的原因,办案检察官对涉案企业及辖区多

家医药公司进行走访,调研了解他们的管理制度和运营模式,听取意见建议。

经过集中调研走访,检察官发现,涉案医药公司存在制度缺失、运营模式不规范、对销售人员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同时,辖区部分医药公司在药品销售、运输、储存方面也不同程度的存在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问题。比如,个别企业存在销售员兼职运输员,且销售员自行购

置车辆用于药品小批量配送等违规经营问题。

2021年10月18日,该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要求相关部门充分履职,加强监管,积极排查辖区药品经营领域安全隐患。检察建议发出后,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对辖区药品批发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对违规企业进行提醒告诫;组织辖区从事药品监管工作的人员、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质量负责人等

参加药品法律法规培训,提高药品质量管理水平。此外,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还集中开展了医疗机构药品质量安全、网络售药违法违规行为、非法渠道购销药品等多项专项整治活动,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近日,检察官了解到,涉事医药企业已对药品管理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加强了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辖区其他药品批发企业也进行了相关建章立制工作。截至目前,12家企业提交了自查整改报告,16家企业对储存和运输制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累计400余名药品批发销售领域从业人员参加了药品法律法规培训。

## 搞养殖不能以毁林为代价

本报讯(记者张博 通讯员杨芳)“感谢检察机关对我作不起诉处理,还指出企业管理漏洞,帮助完善相关制度和程序……”日前,重庆市酉阳县检察院检察官对一家微罪不起诉企业进行回访时看到,企业养殖场周围种满了桂花树,展现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

2020年3月,冉某与陈某等人在酉阳县涂市镇共同成立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养殖生猪。冉某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现场管理与养殖场用地的协调与转让。

2021年10月,冉某因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公安机关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鉴定,冉某所修建养殖场占用林地面积1.1048公顷。

“受理该案后,我们调查发现,该镇规模以上养殖户较多,但部分新发展的养殖企业及其管理人员法律意识较为淡薄。”酉阳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周琳琳介绍,冉某被公安机关查获后,懊悔不已,并对被破坏的土地覆土复绿。

同时,检察官了解到,该企业所占用的土地全部都有流转协议,且在成立期间已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之外的其他证件。该企业还吸纳了当地脱贫户就近务工。

今年1月,经仔细研讨,酉阳县检察院认为,冉某占用林地情节较轻,并且已花费8万余元对所占林地进行生态修复,冉某本人也自愿认罪认罚,遂依法对冉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针对案件暴露出的乡镇民营企业经营存在的问题,酉阳县检察院检察长刘少谷带领检察官多次到涉案企业走访,了解企业的司法需求,并向有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由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和工作巡查,确保林地、耕地产权划分清晰,实现对国家林地资源、耕地资源的有效管理和保护。同时,该院会同县环保局、县林业局、县工商联等多次前往该企业养殖场,查看生态修复情况,帮助企业建立完善财务、人员、销售管理等相关制度,并督促企业及时办理相关证件,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 院坝会上的禁毒宣传

红棉杯法治新闻摄影大赛  
检察日报社主办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协办

6月7日,贵州省贵平县检察院干警利用浪洞镇平磨村院坝会之际,为村民们开展禁毒法律宣传。村民们围着形态各异的毒品模型积极讨论,检察官耐心解答,通过模型直观地向群众讲解常见毒品的特征和危害,同时结合典型案例、宣传手册以案释法,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抵制毒品。

本报记者张安 通讯员王超摄

## 汛期到来前,河道隐患排除了

本报讯(记者岳红平 通讯员方蕊) 近日,在辖区主河道瀋河、辋川河的汛期到来之前,陕西省蓝田县检察院积极开展公益诉讼线索排查,及时推动清除了影响行洪安全的三处隐患。

蓝田县水道密集,今年3月,根据西安市总河湖长令,蓝田县检察院开展了全域河湖安全公益诉讼守护活动。“在辋川古河道,我们发现了三处危险点:一处是关停的沙石厂的钢筋水泥料台直接延伸河道上,一处是遗留水电站的废弃厂房紧邻河道,还有一处是养蜂人搭建的简易房离河道很近。”该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宋晓琰说。

对此,蓝田县检察院与该县水务局河道管理站、辋川镇政府

召开了公益诉讼诉前磋商座谈会,讨论整改方案,并督促该县河长制办公室依法履职。随后,该院又向防汛减灾属地责任单位——辋川镇政府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在汛期前及时清除辋川河道周边的违法建筑,确保河道行洪安全。

收到检察建议后,辋川镇政府积极组织专业拆队进行施工。由于沙石厂的钢筋水泥料台和水电站废弃厂房都曾做过地基础处理,拆队作业时对地基面松动土层又专门进行了新的夯实处理,防止其塌陷或形成空洞,导致溃堤现象发生。施工结束后,该县水务局派出技术人员进行地质恢复勘查和安全验收。

## 涉企矫正对象请假外出,审批3天内完成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王海容)“检察机关出台这样一个好政策,为我们外出经营开辟了绿色通道。”日前,山东省金乡县司法局的工作人员在社区矫正人员李某提交的外出申请审批单上盖了章,允许其经常性跨市、县活动,有效期6个月。

李某是山东济宁一家民营企业的负责人,该企业在济南设有分公司。因公司经营,李某需要经常往返两地。2021年9月,因犯污染环境罪,李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在金乡县某司法所执行社区矫正。入矫后,李某外出受到一定限

制,导致企业经营受到影响。

这样的情况并非个别。2021年底,济宁市城郊地区检察院联合济宁市司法局对全市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摸底排查,发现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普遍反映由于外出受限,企业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今年4月初,济宁市检察院和市司法局联合出台《济宁市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经营性外出管理办法(试行)》。

《办法》对建立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库,以及加强申请审批、核查管控、检察监督等环节作出规定,着力解决

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经营活动受到限制,无法有效参与企业经营活动等现实问题。《办法》规定,社区矫正机构和司法所在收到申请后,应当本着快捷高效的原则,三日内完成审批。对于像李某一样需要经常跨市、县活动的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人员,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应当严格审核及时答复。

据悉,对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人员并非“一视同仁”,对于通过审批的外出人员,社区矫正机构将利用手机定位、App人脸识别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动态核查,防止出现脱管问题。

## 危化品管理中的风险点发现更早、处置更及时

### 浙江义乌:研发数字监督模型助力安全生产领域溯源治理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赖棚棚 全建义) 日前,由浙江省义乌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两起危险作业罪案件在义乌市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当庭以危险作业罪判处非法经营、存储危化品的徐某、夏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

今年3月,义乌市检察院以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为

契机,依托该院“行刑衔接闭环管理”数字应用平台,对安全生产领域开展数字专项监督。

“研判显示,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案件中,隐患管理类数量最多,占比达40%,危化品违规存储、混放混存、场所周围人员密集等问题集中,对公共安全危害最大。”在数字专项监督数据研判会上,该院检察长陈新指出问题所在。很快,该院运用

“浙江检察数据应用平台”研发数字监督模型,通过提取无证经营、处罚金额、危化品数量等要素后进行数据碰撞,锁定8条涉嫌危险作业罪线索,立案调查核实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结合办案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安全生产领域重点整治。截至5月26日,除已经宣判的2起案件外,还有一起涉嫌危险作业罪案

尚在审查起诉中。

“针对检察建议提出的问题,我们对全市92家涉爆粉尘企业进行了风险点辨识及核校,发现并整改问题隐患51个,立案调查10件,停业整顿2家,有效震慑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义乌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队长刘嘉庭反馈。从个案办理,类案监督到社会治理,安全生产领域数字专项监督成效初现。据悉,

金华市检察院已在两级院推广义乌市检察院经验并部署专项监督,推动全域溯源治理,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目前,义乌市检察院安全生产领域数字专项监督已将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与“八号检察建议”有机结合,深化物流行业安全监管专项监督,探索构建寄递物流危险品数字监督模型。针对首批发现的7条问题线索,该院通过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积极推动多部门联合会签《关于加强寄递物流安全管理执法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形成维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协同共治合力。

(上接第一版)

“检察官如何从法律工匠变成大师?”最高检委会专职委员宫鸣以深刻发问开启点评。他指出,要站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部署上,深刻理解民事公益诉讼基本制度、掌握证据认定基本理念,吃透法律精神,正确适用法律,谋划民事检察工作,进一步推动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

“观点精彩,思想深刻!”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表示,识别、惩治虚假诉讼,司法人员承担着重要责任,不仅是职业背后的勤勉义务使然,更是切实维护公平正义的应然,要深刻理解智慧借助的检察工作新理念,在实践中充分运用好大数据这一监督利器。

“大家谈得很好,收获多多,启发很大。”张军在点评中表示,茶座是更深更实践习近平法治思想,把理念和实务、政治和业务融入一体的学习提升平台。

“进一步深化研究,进一步凝聚共识,进一步抓实办案!”围绕此次茶座的主题,张军以“国之大家”的视角与大家分享能动履职防治虚假诉讼的举措——

抓理念转变。防治虚假诉讼不能满足于形式上依法办理和就案办案,要站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从政治上看,将心比心考虑人民群众的感受,以求极致态度从实惩治虚假诉讼犯罪,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防治虚假诉讼的务实行动中,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权益,维护司法秩序和社会秩序,增强司法公信。

抓案例总结。要以诉源治理思维总结好虚假诉讼典型案例,帮助各级检察机关准确把握各类虚假诉讼的特征表现,做到精准施治、靶向整治;以典型案例溯源,提出完善相关司法解释和立法的建议。特别是,要用好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典型案例,发挥案例的普法和预警功能,从源头上减少虚假诉讼发生。

抓大数据应用。要充分挖掘数据潜力,以大数据赋能虚假诉讼防治,将检察监督从个别、偶发、被动监督,转变为全面、系统、主动监督,实现监督质量和监督效果双提升。

“祝大家学习愉快,周末愉快!”茶座结束时,张军嘱咐最高检有关部门把茶座持续办好,鼓励大家踊跃参加学习。

## 事故责任划分是否影响重大责任事故罪的成立

(上接第一版) 经研究并反复征求有关单位意见,认为按照行为人对事故后果所负责任的轻重有所区别地承担刑事责任,是较为合适的。《解释》第7条第1款在第一、二项中采用了“事故后果+责任大小”的方式,原则上事故后果达到一定程度,行为人对事故后果承担主要责任的,以第二档法定刑处罚;次要责任人以第一档法定刑处罚。对于少数案件中的部分次要责任人处以第二档法定刑难以达到罪刑相适应的,可以考虑适用第一款规定的兜底条款,以第二档法定刑处罚。由此可见,《解释》第7条第1款第一、二项要求负事故主要责任的才处以第二档法定刑,主要是从量刑平衡等方面进行考虑的。对于符合第二档法定刑事故后果情形的,次要责任人并非一概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甚至并非一概不承担该第二档法定刑责任,要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形和责任大小决定是否需要承担刑事责任以及应适用第一档还是第二档的法定刑责任。

3.对于《解释》第6条规定的第一档法定刑标准中第一、二项没有对行为人责任大小进行规定,是否意味着在判断时一概不用考虑责任大小的问题? 个人意见认为,结合第7条的解释原则,一般来说还是要考虑行为人在事故中的具体责任大小。原则上只追究对事故后果负有直接责任和主要责任的人员的刑事责任即可。同时,结合第7条解释原则分析,对于第一档法定刑的责任事故,少数案件中的部分次要责任人如果不追究刑事责任难以达到罪刑相适应的,可以考虑适用第三项规定的兜底条款定罪量刑。至于《解释》第6条没有像第7条那样作出明确规定的理由,个人认为主要是考虑到责任事故非常复杂,不好一概而论,明确界定反而会容易导致无法适应具体的实践需求,从而要求司法者根据具体案件情况依据“法、理、情”进行综合界定评判。